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4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2 号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号³ 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8 号⁴ 和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31 号决议，⁵

再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忆及理事会关于执行保障措施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和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对世界各地不断发生大规模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深感震惊，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中仍存在有罪不罚和拒绝司法的现象，往往成为这些国家不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的主要原因，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对确保有效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⁶ 共同第 3 条的处决，即在事前未经正规合法法庭宣判，给予普遍公认为必不可少的所有司法保证的情况下即予处决，所作的贡献，

深信必须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可憎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生命权这一基本权利的公然侵犯，

1. 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继续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注意到有罪不罚现象仍是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等情况持续存在的一个主要原因；

3. 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⁷ 的通过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相当多国家已签署和（或）批准《规约》，并吁请各国考虑签署和加入《规约》；

4. 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和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

5.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⁸ 包括其中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侵犯生命权问题各个方面和现有情况的关注；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0 年，补编第 3 号》(E/2000/23)，第二章，A 节。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⁷ A/CONF. 183/9。

⁸ A/55/288。

6. **重申**各国政府有义务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公正调查，查明和依法惩处负责者，同时确保每一个人都享有由合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听证的权利，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当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以便制止有罪不罚，来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7. **吁请**有关政府迅速对特别报告员所述，世界各地发生的以卫道为名或以维护名誉为主的杀人案件、受害者因作为人权捍卫者参加和平活动或新闻工作者而遇害身亡以及其生命权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方式受到侵害的其他人的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确保这种杀人案件不由政府官员或人员宽赦或惩治；

8.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和可能措施，防止在公众示威、国内和社区暴乱、民间骚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和安全部队在人权问题上接受全面培训，特别是在履行职务期间限制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接受培训；

9. **强调**各国必须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对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的有罪不罚采取有效措施，并吁请各国政府确保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此种措施；

10.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向有关各方搜集资料，并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和评论，以便能对特别报告员获得的可靠资料作出有效反应，并在收到来文和国别访问后采取后续行动；

11.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68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三年；

1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3.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第 2000/31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继续审查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继续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她的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以及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报告，以便委员会随时了解需要委员会立即注意的严重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情况；

(b) 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对收到的材料作出有效的回应；

(c) 进一步加强她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落实访问某国后所提报告中的建议；

(d) 继续特别注意对儿童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以及有关对示威和其他和平公众活动参与者或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采取暴力而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指控；

(e) 特别注意对进行和平活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f)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第 6 条及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⁹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判处死刑时遵行现行保障和限制国际标准的情况；

(g)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14.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尚未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递送要求提供资料的函件和要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立即提供资料，并敦促它们和其他有关各方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包括酌情在她提出要求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使她得以有效履行其任务；

15. **对**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就这些建议采取行动的情况，也请其他国家政府给予同样的合作；

16.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培训方案和支助项目，以期对军队、执法人员、政府官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成员或观察团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的培训和教育，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7. **敦促**特别报告员继续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她特别关注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或如及早采取行动或许可防止进一步恶化的此类情况；

18. **欢迎**特别报告员同联合国其他有关人权的机制和程序以及同医疗和法医专家合作，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9. **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政府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条款，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所规定的义务，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和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

20. **再请**秘书长继续尽最大努力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第 9、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最低限度法律保障标准似乎未受尊重的情况；

⁹ 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和稳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使她得以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作，遵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对高级专员的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中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问题的专业人员，以酌情处理各种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行为；

23. 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各地有关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及其对如何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打击此种现象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